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11日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王万红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、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、完整，运行有效，

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2019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